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 亮： \_\_\_\_\_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_\_\_\_\_

2022年3月11日